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开选拔副司局级领导干部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25_20130.htm 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，不拘一格选拔人才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领导班子结构，加快推进环保工作历史性转变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》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以下简称总局)党组决定，面向全国公开选拔一批副司局级领导干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公开选拔的职位、人数和范围 (一)公开选拔的职位和人数(15名) 1、总局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副主任1名； 2、总局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副主任2名； 3、总局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副主任2名； 4、总局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副主任2名； 5、总局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副主任2名； 6、总局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副主任2名； 7、总局上海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副主任1名； 8、总局广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副主任1名； 9、总局四川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副主任1名； 10、总局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副主任1名。(二)公开选拔的范围 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副主任和区域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副主任，面向全国环保系统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进行公开选拔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副主任公开选拔的范围，扩大到全国核工业系统。二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设立地点 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设在北京；华东、华南、西北、西南、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分别设在南京、广州、西安、成都、沈阳；上海、广东、四川、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分别设在上海、深圳、成都、北京

。三、公开选拔的基本条件、报考资格 (一)基本条件: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的水平,认真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;坚持解放思想,实事求是,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能力,工作实绩突出;熟悉环境保护、核与辐射安全工作,业务基础扎实,管理水平较高,具备拟任职位必需的专业知识和领导经验;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;坚持民主集中制,有较强的全局观念,善于团结同志;密切联系群众,作风正派,清正廉洁。优秀的年轻干部、党外干部、妇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(二)报考资格:担任正处级以上职务并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均可以报考,其中现任副厅局级干部报考的,不参加笔试考试,直接参加面试。1、正处级职务须任职满三年(截至2006年7月),一般年龄在50岁以下(1956年7月以后出生)。2、年龄在40岁以下,任正处级领导职务满一年,经各级组织推荐的优秀年轻干部。3、近三年年度考核为称职(合格)以上。4、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。5、为所在单位(部门)正式在编的现职干部。6、服从组织安排。7、身体健康。四、公开选拔的基本程序 公开选拔按照发布公告、报名与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组织考察、决定任用等程序进行。(一)发布公告:本公告在人民日报、中国环境报、总局网站(www.zhb.gov.cn)上同时发布。(二)报名与资格审查:报名采取组织推荐、个人自荐与群众举荐相结合的方式。1、报名时间:2006年8月1日~8月10日。2、报名方式:报名者可到总局人事司现场报名,也可以通过特快专递、传真等方式进行报名。3、报名要求:报名者须填写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开选

拔领导干部报名审批表》，并提供近期同底彩色免冠1寸照片2张，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资格证书和任职文件的复印件，有关获奖证书等。报名表可到总局人事司领取或直接从总局网站(www.zhb.gov.cn)上下载(统一用A4纸)。每人限报一个职位。报名者须在报名表相应位置注明是否服从组织统一分配。总局公开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公布的资格条件，对报名者的基本条件和资格等进行审查。资格审查后，向符合条件的报名者发放笔试通知书和准考证。

(三)笔试:2006年8月18日上午笔试。笔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在笔试通知书中注明。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。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》的要求命题，注重测试报考者胜任选拔职位所必须具备的综合素质、政策理论水平、实际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同时，还根据职位要求，测试报考者对新时期环境保护、核安全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把握，包括国务院《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和六次环保大会精神等重要内容。根据笔试成绩，按照与选拔职位数3:1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。

(四)面试:面试定于2006年8月底进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，注重测评报考者的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个性特征以及履行岗位职责需要的综合素质。按照与选拔职位数2:1的比例，根据报考者的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考察人选。

(五)组织考察: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的规定和选拔职位的职责要求，坚持德才兼备原则，对考察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进行全面考察。在进行考察前发布考察预告。

(六)决定任用 1、研究决定:总局党组根据考察情况、考试

成绩、职位要求等情况，集体讨论决定任用人选。 2、任前公示:通过中国环境报和总局网站对拟任人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时间为7天。公示后，未发现影响任用问题的，按照规定办理任职手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